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1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关公告已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定于2016年10月3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0月31日 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0月30日—2016年10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30日下午15:00至2016年10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 凡是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0 月 21 日

8. 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23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补选王顺晴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对议案 1 中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登记时间：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8：00—16：30，工作时间）

5. 登记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233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6. 异地股东可以来电来函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01

（2）投票简称：“冀东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

①议案设置：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审议《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 1.1	选举姜德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议案 1.2	选举姜长禄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议案 1.3	选举郑宝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议案 1.4	选举于宝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议案 1.5	选举任前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议案 2	审议《关于补选王顺晴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0

②填报表决意见：

议案 1 进行投票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

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5，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对议案 2 进行表决时，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表 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233 号

(2) 联系人：沈伟斌 李银凤

(3) 邮政编码：064000

(4) 联系电话：0315—3244005 传真：0315—3244005

(5) 电子邮箱：zqb@jdsn.com.cn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 会议期限：半天。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附件：授权委托书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 1	审议《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5）	同意票数（股）		
议案 1.1	选举姜德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 1.2	选举姜长禄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 1.3	选举郑宝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 1.4	选举于宝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 1.5	选举任前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 2	审议《关于补选王顺晴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 议案 1 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在相应意见下填报股数，投票表决时应当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申报股数；对议案 2 进行表决时，以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应字迹清楚，易于识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